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邮编：310016

电话：(+86)0571-86508080 传真：(+86)0571-87357755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发行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的意见	11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其他意见.....	20
十一、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金鼎医药	指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和2021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杭】书（2022）第 12F20220083 号

致：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

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发行人在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 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发行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1664249087J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蒋爱萍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8 月 17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亚氨基二苄(2,2-二硝基二苄)、酰亚胺（环戊二碳酰胺）、氨基杂环盐酸盐（氮杂双环盐酸盐）、1-（3-氮杂双环[3.3.0]辛基）-3-对甲苯磺酰脲及副产品邻硝基甲苯聚合焦油、硫酸钠、羰基环己酮聚合物、9%溴化钠溶液、硫酸铵盐、氢氧化锌溶液、醇酯混合液、20%氢氧化钠溶液、甲酸钠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645 号），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核查，发行人的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金鼎医药，证券代码为 839633。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东至县人民政府（<https://www.dongzhi.gov.cn>）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0年10月12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20〕13号），因公司将废弃物料桶等危险废物存放在普通仓库内，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公司处以罚款4万元。

（2）2020年12月31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20〕15号），因公司擅自关闭贮存焦油聚合物的污染防治场所，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公司处以罚款8万元。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罚款缴纳电子回单，发行人已依法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对环保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定向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法院判决解散、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公司章程》《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

动的需要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存在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并补发公告以及因未及时披露2017年年报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情况

a. 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于2016年向董事蒋秀娟累计借款306万元，2016年年末累计归还借款共180万元，未归还借款余额126万元。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向蒋秀娟个人借款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编号：2017-023）、《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b. 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于2017年上半年向董事蒋秀娟累计借款65万元，2017年上半年末累计归还借款共35万元，未归还借款余额30万元。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9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向蒋秀娟个人借款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23日发布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编号：2017-035）、《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c. 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于2017年下半年向董事蒋秀娟累计借款65万元，累计归还借款共30万元，未归还借款余额35万元。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1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蒋秀娟借款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6日发布了《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关于追

认关联交易的补发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d. 因日常办公使用及招待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从关联公司仙居县天顶林业有限公司采购一批茶叶，总金额为 134,424 元。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东至县众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 200 万元，以自有的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由股东东至普朗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蒋爱萍、崔森冰以及董事蒋秀娟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仙居县天顶林业有限公司采购茶叶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向东至县众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并进行资产抵押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股东东至普朗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蒋爱萍、崔森冰以及公司董事蒋秀娟为公司向东至县众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编号：2018-023）、《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编号：2018-025）、《以自有生产设备向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e. 为解决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与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隅支行达成协议，以自有不动产为协议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股东东至普朗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蒋爱萍、崔森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外，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向关联公司仙居县天顶林业有限公司采购茶叶，合同金额 250,000 元，实际发生金额 241,002 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因未及时披露 2017 年年报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

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090号），因公司未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股转公司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因上述事由，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以下公告：2018年4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年5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2018年6月27日，公司发布《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8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已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经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日复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未能按时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系相关审计、年报编制及复核工作量较大所致。为确保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发生了上述未能及时披露年报的情形。期间，公司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配合，在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及时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消除了股票被暂停转让的事由及公司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承诺后续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股转公司自律规则及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挂牌期间虽存在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并补发公

告的情况，但发行人均已补正相关信息披露程序。除上述因未能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外，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形。上述公司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事由已经消除，且发行人已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对象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为应美利、乔水、范振东、金苗悦、尤崇瑞、蒋爱珠、罗其佩、施游、李强、赵国伟、王冲、蒋秀娟、蒋亚成、兰亚玲、蒋馨瑶、黄飞共 16 名自然人投资者。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指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

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股东 6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机构股东 1 名。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为应美利、乔水、范振东、金苗悦、尤崇瑞、蒋爱珠、罗其佩、施游、李强、赵国伟、王冲、蒋秀娟、蒋亚成、兰亚玲、蒋馨瑶、黄飞共 16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非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将为 22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在册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除非批准该次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未作出发行人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故发行人在册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应美利、乔水、范振东、金苗悦、尤崇瑞、蒋爱珠、罗其佩、施游、李强、赵国伟、王冲、蒋秀娟、蒋亚成、兰亚玲、蒋馨瑶、黄飞共 16 名自然人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应美利	420,000	2,100,000.00	现金	否
2	乔水	400,000	2,000,000.00	现金	否
3	范振东	400,000	2,000,000.00	现金	否
4	金苗悦	400,000	2,000,000.00	现金	否
5	尤崇瑞	200,000	1,000,000.00	现金	否
6	蒋爱珠	200,000	1,000,000.00	现金	否
7	罗其佩	200,000	1,000,000.00	现金	否
8	施游	140,000	700,000.00	现金	否
9	李强	120,000	600,000.00	现金	否
10	赵国伟	100,000	500,000.00	现金	否
11	王冲	100,000	500,000.00	现金	否
12	蒋秀娟	100,000	500,000.00	现金	否
13	蒋亚成	60,000	300,000.00	现金	否
14	兰亚玲	60,000	300,000.00	现金	否
15	蒋馨瑶	40,000	200,000.00	现金	否
16	黄飞	20,000	100,000.00	现金	否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应美利

应美利，女，1972 年 12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24197212*****，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2. 乔水

乔水，男，1992 年 02 月 0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

证号码：320924199202*****，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3. 范振东

范振东，男，1989年10月0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81198910*****，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4. 金苗悦

金苗悦，男，1986年08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4198608*****，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5. 尤崇瑞

尤崇瑞，男，1997年05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924199705*****，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6. 蒋爱珠

蒋爱珠，女，1964年09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24196409*****，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7. 罗其佩

罗其佩，男，1950年11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224195011*****，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8. 施游

施游，男，1987年07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921198707*****，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9. 李强

李强，男，1974年05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102197405*****，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10. 赵国伟

赵国伟，男，1974年11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

份证号码：332624197411*****, 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11. 王冲

王冲，男，1981年06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311198106*****, 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12. 蒋秀娟

蒋秀娟，女，1966年05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24196605*****, 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13. 蒋亚成

蒋亚成，男，1984年03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924198403*****, 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14. 兰亚玲

兰亚玲，女，1968年04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802196804*****, 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15. 蒋馨瑶

蒋馨瑶，女，1991年02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24199102*****, 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蒋馨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

16. 黄飞

黄飞，男，1969年12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12*****, 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受托代为认购、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因关联董事蒋爱萍、蒋秀娟、蒋馨瑶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决定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现有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监事会审议事项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对于上述议案中涉及与股东有关联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公司内部现阶段必要的审议及批准。

（二）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2022年2月14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2年3月7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四）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因此，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合同》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作出了约定，《股份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就本次发行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以外的其他协议、承诺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股份认购合同》的签署事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股份认购合同》内容符合《民法典》《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1. 法定限售情况

发行对象中蒋秀娟、蒋馨瑶系公司董事，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十、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制定《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

（六）本次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

（七）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批准，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民法典》《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货币资产认购情形，且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材料，并由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待全国股转公司经审查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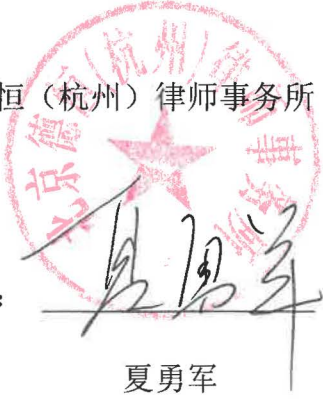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经办律师：


吴迪

经办律师：


赵琦瑛

2022年4月20日